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鸡啼门水道 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成果的公告

为进一步做好斗门区河湖管理与保护工作，保障行洪及工程安全，保护河湖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我区已完成了鸡啼门水道河道管理范围的划界工作，并于2020年12月进行了政府公告。目前，根据斗门区乾务赤坎大联围百年一遇防洪潮提升工程建设相关规划，现对鸡啼门水道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进行局部调整（详见附图），现公告如下：

一、调整范围

鸡啼门水道尖峰大桥至圣狮闸段河道管理范围，调整至按百年一遇提升建设工程施工图中防汛道路外边界（建设红线）确定基准线，即基准线与管理范围线重叠。

二、河道管理要求

禁止违法占用河道临水控制线之间的行洪通道。因建设需要占用的，应当按照权属报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禁止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可能危及行洪和堤防安全的建设或经营活动，违者依法从严查处。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

- (一) 建设房屋等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 (二) 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
- (三) 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杆作物；
- (四) 设置拦河渔具；

(五) 弃置、堆放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和其他阻碍行洪或者污染水体的物体；

(六) 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在堤防和护堤地，禁止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与防汛抢险无关的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

三、其他说明

此公告内容属于行业管理，不改变土地的权属，也不作为土地权属的证明材料。

特此公告。

附件：鸡啼门水道尖峰大桥至圣狮闸段管理范围划定成果图册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

2025年5月10日